

安徽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关于转发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建城字〔1996〕565号

各行署、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
现将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“关于印发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建城〔1993〕4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省情况制定了收费标准和具体实施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城市道路是指城市（设城市市、县政府所在地城关镇）规划区内的车行道、人行道、广场、停车场、隔离带以及跨河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通道等构筑物和已经征用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、挖掘行为，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到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办理道路占用、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向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（以下简称占道费）和挖掘修复费。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申请表由省建设厅统一印制。

三、占道费征收标准根据占道性质和所占道路等级等因素确定（占道费标准见附表），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设厅另行制定，

送省财政厅、物价局备案。

四、占道费由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统一征收，按预算外资金管理，所收占道费全额用于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主动接受财政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向上级城建主管部门、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各地自行制定的占道费标准，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